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周立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2001 年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学方向）毕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科技处副教授、副处长兼清华大学军工办公室主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董事，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董事，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副秘书长，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顾问，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昆明市呈贡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昆明市政府市长助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保留意见、反对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会 | | | | | | | 股东会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出席次数 |
| 周立 | 5 | 5 | 1 | 4 | 0 | 0 | 否 |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制度及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积极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作用。本人认为，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人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动态及成效，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监督和指导。年报审计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审计开展情况、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监督审核职能。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以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的发展历程、发展状况、战略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献计

献策。通过现场交流、电话视频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经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的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董事会提名林臻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任免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任免和聘任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立

2026年3月30日